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

根据省厅文件可知：

1、自 2021 年开始，省厅将暂停组织开展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认定工作；

2、自 2021 年起，省厅将暂停开展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立项工作；

3、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调整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为确保“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度，技能实训中心组织申报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人事处组织申报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科研设备处组织申报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学生处组织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今年务必确保所有项目申报成功。

二、组织工作

(一) 各归口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负责的项目类别的《申报（认定）指南》的材料要求，组织已有校级立项的项目公开申报，填写申报书或认定书，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按项目数量每 10 天一次，最终形成申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的质量工程项目遴选推荐总结报告。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要严格审核以下事项：

1. 项目负责人存在政治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或违法违纪情形；

2.

遴选推荐示范性产业学院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3.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Word 电子版，每个产业学院一个方案）；4.申报汇总表（附 4-1，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5.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附 4-3，Word 电子版和盖章签名 pdf 扫描件）；6.评审指标中对应佐证材料命名方式示例为 1.1.1. xxxxxx；1.1.2. xxxxxx。~~每份材料，其数量均为 PDF 格式~~）

~~各归口职能部门尽快完成遴选推荐工作，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为示例：“推荐单位名称+2023 年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四、其他要求

1、各二级学院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材料整理工作，确保申报材料质量。

2、各归口职能部门做好推荐、总结和汇总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做好各学院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工作。

教学督导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